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8日

(2016)浙0102民初1622号

嘉兴市宁杰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宇鹏物资有限公司、嘉兴市日祥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宁立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励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求业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宁立物资有限公司、颜宁健、吴幼丹、谢良辉、陈小杰、缪思科、黄庆琪、张诗团、王慎兰、黄杰: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23号

浙江冈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恒钢钢铁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旺金实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励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求业钢铁有限公司、周钱春、陈汝美、钱维丽、叶辉明、张孙柳、金瑞远、李松青、肖妙云、张诗团、王慎兰: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25号

嘉兴市宁鹏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宁立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宁杰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中福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励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求业钢铁有限公司、谢良辉、缪思科、黄庆琪、颜宁健、吴幼丹、黄胜福、陈贵珍、张诗团、王慎兰、何挺: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55号

傅强、刘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56号

傅强、刘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1号

罗鹏、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0号

石兴杰、刘开英、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58号

宋庆华:原告项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96号

滕文利:本院受理原告朱元宙、刘芳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9号

张小亮、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334、5335、5336、5340、5343、5405号

曾勇霆、赵峰、麻建红、王存富、林华刚、缪继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六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334、5335、5336、5340、5343、54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48号

杭州宝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506号

鲁红翔:本院受理原告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5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28号

苏为令、彭晓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灯塔支行诉你们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31号

张风斌、赖爱燕: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68号

潘斌:本院受理原告楼慧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59号

郑常、祝跃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012号

张仲凯、杭州新鼎鑫餐饮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洪宽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0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34号

俞加水:本院受理原告费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58号

伍永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00号

黄三凤、蔡祥腾: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24号

杨水清:本院受理原告程国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35号

杭州印象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徐雪松、程雪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周平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649号

徐炎、陈炜、金淼: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6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43号

潘春富、吴小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62号

陈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146、04147号

桐庐春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兴成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146、0414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347号

乐清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3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374号

安琪:本院受理原告童润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3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909号

程诚:本院受理原告罗春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9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923号

王传淡、徐彩华:本院受理原告刘君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92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知初字第00266号

杭州慕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丽娟诉你单位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杭下知初字第002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988号

翁君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066号

沈建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十五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345号

李丽珍: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十五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367号

魏红燕: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十五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催00013号

申请人海宁市德力包装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31300051 37529977号,出票日期2016年2月29日,出票金额86040.00元。出票人: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账号:78602010100279,付款行:杭州银行总行票据池业务中心。收款人:海宁市德力包装有限公司,账号:201000001867693,开户银行:海宁盐官信用社。)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9月15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催00014号

申请人瑞安市海坦锁具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31300051 27173651号,出票日期2015年9月23日,出票金额50000.00元。出票人:杭州东南吉通网络有限公司,账号:07010120000006676,付款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收款人:富阳市武林包装彩印厂,账号:87338100021177,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富阳支行。)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21号

王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71、02472号

杭州玺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遂昌竹园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琪诉你们单位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71、0247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特00005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陈敏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王兴发失踪一案,经查:王兴发,男,汉族,1952年8月23日出生,原住杭州市下城区百井坊巷78号1单元401室,出走无音讯,其外甥陈敏于2013年2月28日向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天水派出所报案,至今仍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王兴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知初字第310-329号

杭州贵尊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你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704号

陈明、周慧、绍兴市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明、周慧、绍兴市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陈明、周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7360.95元,并支付该代偿款资金占用费11859.52元,共计69220.47元(按每日万分之五分期计,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15年7月28日止,此后的费用计至被告陈明、周慧还清欠款日)。二、驳回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66号

杭州世爵涂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西涂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所欠款项1030000元、利息81937元及购房违约金6592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782号

黄华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彭城工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解除原、被告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赔偿逾期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6民初2582号

浙江巨业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茂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18号

周刚:本院受理原告沈爱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963号

何福华、杭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友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执异初字第10号

江西探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南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江西探索体育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招文、丁青: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诉被告单纯及第三人江西探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南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江西探索体育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招文、丁青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我院已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2015)杭滨执异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因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浙江法制报 公告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律师陶毅杰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201310998108,流水号10446466,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110期

中奖号码:6 5 0 销售总额:4128287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5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89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557元		

浙江销售2594586元,返奖额749774元。抢"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活动仍在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6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10期 投注总额:62883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5 07 08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30	156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6374	10元/注

奖池累计131.1431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6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47期

全国销量:324937604元 浙江销量:2517566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05 08 15 17 22 1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8760984元/注
二等奖	●●●●●●	172注	136663元/注
三等奖	●●●●●+★	135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022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72781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674520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8注二等奖(宁波、台州各6注,杭州3注,嘉兴2注,温州1注)。奖池累计8.0629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5月9日14:00在杭州市文晖路12号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具体如下:

一、拍卖标的:义乌市翱翔针织有限公司及义乌市义亭铜材福利厂债权资产,债权本金合计为24290594.69元,利息合计为812154.98元。

二、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须在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到杭州市文晖路12号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室办理参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拍卖前到达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0571-85817253、18058116363徐小姐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公 示

浙江省旅游集团银企合作招标项目,经专家评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以上中标结果公示三日(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87016515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8日